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质押担保事项。

二、关于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保护措施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后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其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力群、盛希泰、王超群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